

【行走齐鲁】

曹州试院



试院考棚

□吴济夫

菏泽市老城区南华街与曹州路交叉口，人们唤作“考棚隅首”，因东北方向有俗称考棚的清代胜迹——“曹州试院”而得名；东西向的街道也因此分别称作“考棚东街”和“考棚西街”。

菏泽地处华夏中原腹地，其名源起古泽。《禹贡》载：“导菏泽被孟猪（陂）”。古菏泽为菏泽与济水交汇处：西通黄河，东接泗水，南通江淮，东北入大野泽。据《括地志》记载，其形制“东西五六十里，南北十余里”，唐时称龙池。《元和郡县图志》载明方位：“菏泽在济阴县东北九十里，因菏泽得名。”雍正十三年（1735年）升曹州为府时，取“南菏泽、北雷泽”之意，定名菏泽。

周代封建制度下，周武王封六弟振铎于曹（都城定陶），辖商丘、菏泽、聊城等地。曹国历五百余载，文化影响深远，故该地域得名曹州。北宋末升为兴仁府，雍正十三年（1735年）正式建制为山东省曹州府。

《曹州府志》明确记载试院创建始末：乾隆十四年（1749年），知府刘慥委菏泽令唐惟明“于府治之南购地基创建”，次年竣工。刘藻《曹州府创建试院记》详述营建细节：选址骢马巷，拓建三百余间，“崇峻宏敞，翠奂严丽”，耗银万两，时人誉为“吾曹未有之胜举”。足见当时曹州试院已颇具规模。

《菏泽市志》载：“试院建筑为砖木梁架结构，正南靠街有影壁，有东西辕门，正中为大门，内设东西两大考场。再往里有大堂，称戒慎堂，前堂为考前训导衙，后堂为考官办公室，堂后为考官住处，最后为望楼，为试院行辕（又称学政公署）。”据附近老人讲述，原考棚坐北朝南，面阔百余米，纵深一百五十米，建筑外形十分壮观，庄严而肃穆。往里三道门，向北有甬道，中央有明远楼，是发布信号和进行监督的地方。左右为考舍，场

内窄陋，每间不足十个平方，每间一人，座案为条板条凳，一面出入和采光通风，其他三面隔断，看起来像一排排的鸟笼。

清代科举分为“童试、乡试、会试、殿试”四个等级。童试俗称考秀才，为预备性考试，又依次分为“县试、府试、院试”三个阶段。读书人参加正式科举考试之前，首先要接受由本县知县主持的考试，俗称县试。这是科考的最初级考试，是童试的第一场，考期在农历二月，在县城考棚举行，由知县主持，儒学署教官监试。清朝的县试进行四或五场考试，前三场每次考完都发榜，称为圆案。这是因为将考生的报考号数在榜上排列成圆形，表示取中的人不分先后次序。考完最后一场发榜时，榜上姓名横排，有先后次序，叫做长案。第一名称为案首。最后一名之下用朱笔画一勾，以示截尾。清代人嘲笑这末一名为“坐红椅子”。县试被录取的考生，要依照同样的程序到府中进行府试。清朝的府试分两场考试，考期农历四月，在府地考棚举行，由知府主持。府试合格者称作“童生”，取得童生身份后，才有资格参加院试，即正式的科举考试。院试分岁试和科试，考试之地在府地或贡院，由省学政主持。菏泽为府地，因此童试各阶段均在曹州考棚举行。

试院考棚是古代学生科举考试的场所，组织、考试、评卷、录取的专门机构。县试之初，先由县官布告报考日期，让考生早日做好准备。考生的年龄不限，统称童生，应考不超过500人。考期一般为一个月。考生进城先向礼房报名，填写姓名、籍贯年岁、三代履历，出示廉保帖，交纳考试费，还必须有五人同考联保（人称联坐）。外籍不准报考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资格。在准备考试期间，考生要在附近赁房居住，备考篮（盛文具、食物、考证），还要准备外褂和顶子帽，考试时衣冠必

须整齐。县试每天考一场，共考五场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童生不限年龄，故有“白发应试”之奇观。

考试时以放炮为令。一声为集合，大门开，考生列队等候，门旁衙役侍立。二声为预备，仪门开，有考官、教官、廉保列队，点名搜查入场。三声为开场，龙门开，红灯高照，雅乐齐鸣，考官升坐，衙役引路，按名领卷，依号入座。每场试题写在纸牌两面，一人高举慢行，穿甬道而过，两侧考生各自记录。再由考官随人盖印，考试正式开始，衙役手提牌灯，监考不断巡场。考试内容不外四书五经、诗赋策论、圣谕广训等。题文要求一定格式，常见八股文。考试结束，雅乐又起，开放龙门，交卷出场，谓之“放排”。三天放榜，被录取者参加下场考试，以下程序基本相同。

童试最后要经院试筛选，录取每县有定额，菏泽是一等县为22名，中者谓之“秀才”（又称生员），第一名称“案首”，以下分为“廉生、增生、附生”三等。秀才算是有了功名，进入士大夫阶层，可免除差徭，见知县不跪。还可到官办府、州、县学继续读书。生员赴省参加“乡试”，由钦差主持，中者谓之“举人”，第一名称“解元”，拔贡可成为国子监学生，可以进朝做官。贡生到京参加“会试”，由礼部主持，中者谓之“贡士”，第一名称“会元”。皇帝对会试录取者，在殿廷上亲发策问称“殿试”，中者谓之“进士”，进士又分三甲，第一甲三名依次称“状元、榜眼、探花”，赐进士及第，第二甲赐进士出身，第三甲赐同进士出身。三甲都具有作文官的资格，成绩好的可以入翰林院做庶吉士，成绩次一些的就被授予六部主事、内阁中书、御史及知州，最低者可任知县。

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年）废科举后，试院逐渐荒废。现经复建纳入曹州古城景区，构成菏泽历史人文景观。

【齐风鲁韵】

龚遂渤海郡治乱

□孙东岳

汉宣帝时，渤海郡（辖境含今河北沧州、天津海河以南及山东无棣等地区）连年饥馑，民变四起，郡守失治。宣帝诏举贤能，欲弭此乱。

经过丞相和御史共同推荐，一位名叫龚遂的官员进入了汉宣帝的视野。而此时的龚遂，还在狱中服刑。经丞相御史共荐，尚在髡刑服刑的龚遂得膺重任。按《汉书·循吏传》载，龚遂字少卿，山阳郡南平阳（今山东邹城）人，以“忠厚刚毅，内谏外责”著称。原任昌邑王刘贺郎中令，因霍光废帝事受牵连下狱，虽免死仍遭髡刑（古时剃去须发的一种刑罚），并处四年修筑城墙的苦役。没想到“罪人”龚遂一夜之间彻底翻盘，竟得逆势擢升，成了渤海郡太守！当时，龚遂已年逾七十。

独具慧眼的史学家班固，不惜篇幅在《汉书·循吏传》中记载了汉宣帝召见龚遂时，一场君臣精彩绝伦的对话。汉宣帝看到龚遂身材矮小，与自己想象中的形象大相径庭，心中不免有些轻视。便问道：“渤海废乱，朕甚忧之。君欲何以息其盗贼？”

龚遂答道：“渤海濒临大海，远离京城，皇上的仁政推行不到那些地方，那里的百姓饱受饥寒而官吏不管不问，不予救助，陛下的子民们这才被迫拿起武器抢劫，如同小水洼里闹事罢了，他们并非真的想要谋反作乱。”龚遂还反问皇上：“如今陛下是要臣去镇压他们，还是安抚他们？”

宣帝听后很高兴，答道：“选用贤良，自然是要安抚。”龚遂说：“臣闻治理乱民如同解开乱绳，不可急躁；唯有宽缓，方可奏效。臣希望丞相、御史等朝中官员不要干涉我的施政行为，让我在渤海郡便宜行事。”汉宣帝答应了他的请求，并加赐黄金，派专车送他赴任。

龚遂一到渤海郡地界，郡中的官吏们听说新太守来了，急忙派兵前来迎接和护卫。然而，龚遂却做出出人意料的举动，他将这些迎接的士兵全部打发回去。随后，他向所属各县发出文书，命令将缉捕盗贼的官吏一概撤去，并明确宣布：参与骚乱抢劫的人中，凡是手持锄头、镰刀等农具的，都视为善良的百姓，官吏不得追究；只有手持兵器的人，才被认定为盗贼。

这一决定很得人心，社会秩序也在瞬间安定了许多。龚遂独自乘车到太守府，郡中居然没有出现风波。龚遂争取了被裹挟的民众，孤立了真正的盗贼。盗贼们也纷纷解散，放下了手中的兵器，改恶从善。

但仅仅让盗贼放下武器还远远不够，龚遂深知，要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，必须让百姓们有稳定的生活来源。于是，他打开官府的粮仓，将粮食分发给那些贫困的百姓，帮助他们渡过眼前难关。同时，龚遂大力鼓励百姓从事农业生产，他亲自带头，以身作则，厉行节俭，为百姓树立了良好的榜样。

龚遂规定一家都要种植一棵榆树、一百棵薤菜、五十棵葱、一畦韭菜，每家还要饲养两只母猪、五只鸡。龚遂见有人持刀剑，便让他们卖剑买牛，丢掉不良习气，安心从事农业生产，并且督促百姓们春夏耕作，秋冬收获，鼓励储存果实菱角。在龚遂的治理下，渤海郡出现了“郡中皆有蓄积，吏民皆富实，狱讼止息”的安定繁荣局面。

龚遂治理渤海郡骚乱的故事，让我们看到了一位官员的智慧、担当和仁爱之心。

编辑:向平 美编:陈明丽

齐鲁晚报

绿色低碳每个人都能做一点

“减少室内外温差，温度均衡不感冒。”



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